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接受有關中吉大地的要約之意向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工程投資公司向本集團發出一份要約書，據此，本集團獲提供收購中吉大地之36%股權的權利（「**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發出接受要約的意向通知。

考慮到中吉大地的經營業績不斷增長，其所在的東北地區已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核心經營區域之一，董事會認為通過進一步增持中吉大地股權，將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規模和盈利能力，促進集團整體燃氣業務的發展。

中吉大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東北從事城市燃氣及車用燃氣業務。於本公佈日期，中吉大地之股權由河南天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工程投資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工程投資公司之股權由張先生間接擁有逾50%。故此，工程投資公司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接受要約(如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接受要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工程投資公司與本集團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ii)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接受要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城市燃氣業務、加氣站及LNG生產和銷售業務、長輸管線建設及工業用戶直供等業務。

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有關接受要約的最新進展。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投資公司」	指	河南省天倫燃氣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天倫」	指	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鐘先生」	指	張瀛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吉大地」	指	吉林省中吉大地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加入本公佈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建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慶先生、楊耀源先生、趙軍女士及曹志斌先生。